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宁钟先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忠实、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11	1	0	否	5	

#### （二）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宁钟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 年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

亲自参加了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日本公司的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亲自参加了会议，并按照公司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与委员会委员共同制定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计划。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的判断，先后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2月13日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4日	2、《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1日	3、《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3日	1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9日	12、《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26日	13、《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5日	17、《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7日	1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到公司现场办公、调查及建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经营状况、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发展状况进行梳理，对公司进行部分前募集资金终止投放、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项目提出了一定的意见及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2015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及进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4、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ningzhong@fudan.edu.cn

独立董事：宁 钟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牛秋芳女士)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忠实、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12	0	0	否	5	

#### （二）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牛秋芳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提名委

员会会议 2 次，严格审核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2、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及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潜在风险。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的判断，先后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2 月 13 日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4 日	2、《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1 日	3、《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3 日	1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9 日	12、《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6 月 26 日	13、《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8 月 5 日	17、《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27 日	1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到公司现场办公、调查及建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经营状况、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通过与管理层及一线员工沟通，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情况，对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定核查，确保公司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2015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及进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4、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nnqf@263.net

独立董事：牛秋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张天成先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忠实、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12	0	0	否	5	

##### （二）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张天成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度主持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了职责。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本人认为：2015 年，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参加了会议，并按照公司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与委员会委员共同制定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计划。

3、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5 年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亲自参加了会议，并认真审核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的判断，先后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2 月 13 日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4 日	2、《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1 日	3、《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3 日	1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9 日	12、《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26日	13、《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5日	17、《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7日	1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到公司现场办公、调查及建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经营状况、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审计提出相关了建议，加强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外地仓库存货的审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建议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改善现金流情况；积极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2015年度，本人除通过参

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及进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4、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tianche2866@163.com

独立董事：张天成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